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2021 年 民办高校学费和住宿费调整备案的复函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你校（院）报送的 2021 年民办普通高校学费和住宿费调整材料收悉。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我省民办高校价格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川教〔2020〕27 号）精神，经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研究，现将 2021 年备案情况函复你校（详见附件），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各民办高校应在今年 9 月底前，将调价方案及其理由通过校园官方网站公布，并公开最近 3 年经过审计的成本信息。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自接到备案函复日起，在学校官方网站设置收费公示专栏，对调整学费收费的专业名称、专业学制、收费标准、成本信息，以及调整住宿费的学生人数、每间宿舍（公寓）入住人数、生均宿舍（公寓）建筑面积、生均住宿成本、宿舍网络、冷暖设备、卫生间配

置等相关内容，进行长期公示。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在成本信息公开期间，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设立专门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咨询事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是认真制定应急预案。学校要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当调价方案引发学生质疑、询问、投诉举报，或出现价格舆情等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维护稳定相关工作，同时报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附件：2021年四川省有关民办高校调整收费备案表



抄送：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四川省有关民办高校调整收费备案表（学费）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制	2021年收费标准（元/生. 学年）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会计	3	12000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艺术设计	3	16000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音乐表演	3	16000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舞蹈表演	3	16000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播音与主持	3	16000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3	16000

2021年四川省有关民办高校调整收费备案表（住宿费）

学校名称	房间类型（人/间）	2021年收费标准（元/生. 学年）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3 （不带卫生间）	1,400.00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3 （带卫生间）	1,600.00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4 （不带卫生间）	1,400.00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4 （带卫生间）	1,600.00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6	1,400.00